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监事会核实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.3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58 元/股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